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对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凯电子”）100%股权及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感光”）31.01%股权的收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其中，佳凯电子除持有佳英感光 68.99%股权外，无其他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佳凯电子 100%股权实质为购买佳凯电子所持有的佳英感光 68.99%股权。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实质为佳英感光 100%股权。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业绩补偿承诺人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作出的关于佳英感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6 号）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佳凯电子 100%股权及佳英感光 31.01%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25,500 万元；其中向俞叶晓等 6 名交易对方以每股 75.46 元的发行价格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51,707 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5,300 万元；以每股 95.50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11,517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999,924.88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71,2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28,724.88 元。

2016年6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6GZA1043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6年6月16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2016年6月28日，强力新材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6年6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

2016年7月12日，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王兴兵等6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计算确定佳英感光补偿期内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以此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佳英感光的承诺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及王兴兵之利润补偿协议》和《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俞叶晓、沈加南、俞补孝、陈卫、蒋飞华及王兴兵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佳英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预测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00万元、2900万元、3,10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方式如下：

若补偿期内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交易各方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差额比率=（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1、若当年差额比率小于等于10%

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1.5－已补偿金额

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若当年差额比率大于 10%

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全体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全体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苏亚核[2019]23 号），2016 年度-2018 年度佳英感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佳英感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净利润	3,100.00	4,243.72	1,143.72	136.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0.00	4,243.72	1,143.72	136.89%

2、2016-2018 年度佳英感光累计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绩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额	业绩承诺实现率
净利润	8,500.00	9,701.83	1,201.83	114.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0.00	9,701.83	1,201.83	114.14%

注：上表中业绩承诺数、实现数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佳英感光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为 4,243.72 万元，超过佳英感光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佳英感光 2018 年净利润 3,100.00 万元；佳英感光 2016-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9,701.83 万元，超过佳英感光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佳英感光 2016-2018 年累计净利润 8,500.00 万元，达成业绩承诺指标。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强力新材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审阅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核[2019]23 号《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佳英感光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邹成凤

丁淑洪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